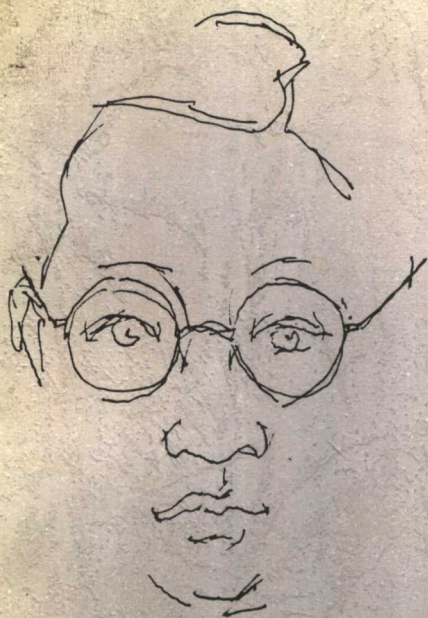


· 中国二十世纪散文精品 ·

梁遇春卷



小品文的妙处也全在于我们能够从一个具有美妙的性格的作者眼睛里去看人生。

——梁遇春





梁遇春卷

伍仁 编选

太白文艺出版社

中国二十世纪散文精品

梁遇春卷

伍仁 编选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师大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4插页 246千字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0605-123-6/I·86

定价:13.50元



序 言

林 非

“五四”前后涌现出来的散文作品，在整部中国文学史上都可以说是形成了相当突出的高潮。这是因为当时许多在传统文化熏陶底下的散文家，大都接受了个性解放思潮的影响，明确地想要建树自己独立的人格，实现个性的自由，迫切地渴望着冲破封建主义思想的樊篱，无拘无束地诉说自己的衷肠，宣泄自己的感情，因此这些篇章就充满了前所未有的创作个性。正像郁达夫所说的，由于“五四运动的重大成功，第一要算‘个人’的发现”，“现在的人才晓得为自我而存在”，因此“现代的散文之最大特征，是每一个作家的每一篇散文里所表现的个性，比从前的任何散文都来得强”（《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还由于普遍地接受了西方近代文学尤其是小品随笔的影响，比起中国散文来就更增添了新颖独特的表现手法，从而出现了众多的繁荣局面。

年轻夭折的梁遇春，虽然只在人世间匆匆度过了二十八个年头，却也曾写出过不少风格特异的散文篇章。由于他擅长译英美文学作品，已付梓的竞多达二十余种，其中尤从《英国小品

文选》、《小品文选》、《英国诗歌选》等最为著名，他在自己随笔中就常常谈论英美小品和诗歌方面的掌故。英国随笔小品对于他的散文创作，确实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当时的散文界已有人称之为“中国的爱利亚（即伊利亚·兰姆）”（郁达夫：《〈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梁遇春确实是深受兰姆的影响，很像他那样“谈自己七零八碎事情所以能够这么娓娓动听，那是靠着他能够在说闲话时节，将他全部性格透露出来”（《春醪集·查理斯兰姆评传》）。

梁遇春的散文，大抵是议论中外的文史知识，或者是阐发自己亲历的人生，同时还深情地咀嚼、品味和思索它的含意。他确实像兰姆那样，在畅谈人生的感想时，总是充分地把自己“全部性格透露出来”，这样就使得他许多篇章都闪耀着充沛的个性，从而深深地打动了读者的心灵。

跟他同时代的著名小说家废名，评说“他的文思如星珠串天，处处闪眼，然而没有一个线索，稍纵即逝”（《〈泪与笑〉序》）。这几句话说得很有见地，触及到了梁遇春艺术风格的基本特征。他不少篇章确实是处处都冒出思想与艺术的光芒，却暂时还未能串成一条完整和结实的线索，因而在人们心目中留下的印象就不可能显得十分坚实。这究竟是什么缘故呢？废名并未加以诠释，只能由后人作出猜测和补充的说明了。想来总是因为年岁太轻，人世的阅历还不够丰富，读过的书本固然不少，拿它来跟生活相印证，毕竟还刚刚开始，所以就只能得出“稍纵即逝”的印象与体验，而未能从剖析中国传统社会的深层里面，获得犀利而又深沉的系统见解。从他洋溢着灵气和充满了睿智的文笔来看，如果天假以年，他在散文及小品方面作出的贡献，将会是未可限量的。

梁遇春这位多愁善感的年轻才子，在谈天论地和驰骋幻想的时候，也常常发泄着感伤的情绪。在他的头一部散文集《春醪集》中，就有不少这样的篇章。像《寄给一个失恋人的信》，诉说自己这一辈人“虽然是少年，然而最好的青春已过去一大半了”，还是少年红颜的岁月，就开始叹息韶光的易逝，显示出他对于生命的悄悄流失，实在是感觉得够敏锐的。既让人想到《古诗十九首》里的“浩浩阴阳移，年命如朝露”，又让人忆及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里的“时间的残酷的手”。这个似乎是永恒的主题，在梁遇春笔下获得了富有个性的谈言微中的风采。

那么怎样来抵御和消除时光流逝的威胁和恐惧呢？梁遇春作出的答案，依旧是来自曾经读过的书本，要么像李太白那样沉溺于借酒浇愁，“在这急景流年的人生里，我愿意高举盛到杯缘的春醪畅饮”；要么像晏几道那样幻想着梦中相逢，“还是陶醉在人生里，幻出些红霞般的好梦罢”（《〈春醪集〉》序）。这样的回答尽管并无多少新意，却表述得清新明朗，还摇曳着娓娓动人的情思，善于细心鉴赏和审美能力较强的读者，是会津津有味地念下去的。

他的第二个散文集《泪与笑》，视野已经扩展开来，观察的眼光也显得渐趋深邃，还冲淡了感伤的情调。从不少篇章中可以看出，他对于人生其实是很执着的，内心深处也是充满了热情的。正如他自己诉说的那样，“因为生活是可留恋的”，“所以才有伤逝的清泪”（《泪与笑》）。还由于分外地留恋生活，才会害怕它在倏忽之间消失，才掉下了悲伤的眼泪。更要紧的还在于这是严肃地追求之后不能如愿以偿的感伤，“已经挣扎得太累了”，才“满布着悲剧的情绪”（《“失掉了悲哀”的悲哀》），从这儿也可以看出他的思想正日趋深沉，包容了更多的内涵。

他确实不想躲避生活，不想从生活里超脱出来，相反的还想走出狭小的书斋，径自去揣摩和发掘人生的涵义。他认为“读书是间接地去了解人生，走路是直接地去了解人生”，“万卷书可以搁开不念，万里路非放步走去不可”，“最要紧的是不要闭着眼睛，朦朦一生，始终没有看到了世界”（《途中》）。对于一个整日浸沉于书本中的人来说，要想豁然开朗地获得这个结论，并且坚持着这样走下去，永远都直面人生，而不该闭着眼睛藏在书斋里，这种清醒的态度是谈何容易啊！

梁遇春称赞兰姆的《伊利亚随笔》，“从崭新的立脚点去看人生，深深地感到人生的乐趣”（《小品文选·序》），他自己也寻找着“崭新的立脚点”，去观察社会和宇宙，并且从中感受到一种超出了仅仅是“乐趣”的精神营养。《救火夫》就是这样一篇出色的散文，叙述自己瞧见救火夫灭火抢险和救死扶伤的情景，“在席卷一切的大火中奔走，在快陷下的屋梁上攀援，不顾死生，争为先登的救火夫们，安得不打动我们的心弦”，正是在救火夫这种崇高行为的鼓舞底下，自己“愁闷的心境顿然化为晴朗，真可谓拨云雾而见天日了，那时的情景就不天地印在我的心中”，衷心地讴歌他们“才是真正活着的人们。”

跟这些无畏的壮士们比较起来，他不能不深深地谴责自己所打发的平庸日子，“是多么心痛，痛惜我虚度了青春同壮年”（《救火夫》）。从这情调激昂和痛切自省的言词中，可以看出他对自己狭窄和琐屑的生涯极为不满。他曾言简意赅地说道：“只有深知黑暗的人才会热烈地赞美光明”（《黑暗》），可惜的是他在当时浓重的幽暗中，实在无法找到真正意义上的光明，随后又患病早逝，因此这些深情绵密的篇章只好成为绝响了。

梁遇春的作品不能算多，表现出来的艺术风格却异常鲜明，

他的文字又分外的潇洒自如，跌宕多姿，秀丽妩媚，玲珑剔透，真是显得风度翩翩，光采照人。他运用这样的文字，侃侃而谈，纵论人生和艺术，将知识、感情与哲理融合在一起，博识而又机敏，隽永而又蕴藉，如絮语，如低吟，如亲切的谈心，如深沉的叹息，如警辟的提示，如峻拔的长啸，这样就让自己的读者既开阔了眼界，又升华了智慧，更丰盈了情感。

在今天的时代里，我们的读者朋友们也似乎需要有自己的梁遇春，梁遇春这样的才气和文采，激情和哲理，却消除了他那种感伤的气味，用广博的知识、睿智的哲理和饱满的情感，去提高大家的眼光和境界。更不用说阅读这些凝聚着华赡文采的篇章，是一种多么大的审美享受了。

1994年6月21日于北京安定桥畔

目 录

· 作品 ·

讲演.....	(1)
醉中梦话(一).....	(6)
“还我头来”及其他 ...	(13)
人死观	(20)
查理斯·兰姆评传 ...	(27)
文学与人生	(44)
文艺杂话	(55)
高鲁斯密斯的二百周年 纪念	(59)
茹力克的日记	(62)
《金室诗集》	(64)
《东方诗选》	(66)
醉中梦话(二)	(69)
谈“流浪汉”	(81)
《春醪集》序	(97)
“春朝”一刻值千金 ...	(99)
天真与经验.....	(104)
《奥布伦摩夫》.....	(109)
途中.....	(113)
论智识贩卖所的伙计	(121)



观火·····	(127)
破晓·····	(131)
她走了·····	(136)
苦笑·····	(139)
坟·····	(142)
黑暗·····	(145)
Kissing the Fire (吻火)·····	(151)
第二度的青春·····	(153)
Giles Lytton strachey (1880—1932) ·····	(156)
亚密厄尔的飞莱茵·····	(175)
又是一年春草绿·····	(182)
春雨·····	(185)

· 评品 ·

论健康之过虑·····	(189)
黑衣人·····	(194)
读书杂感·····	(200)
青年之不朽感·····	(214)
采集海草之人·····	(224)
恶作剧·····	(230)
快乐多半是靠着性质·····	(235)
一个单身汉对于结了婚的人们的行为的怨言·····	(240)
一个旅伴·····	(249)
进化·····	(254)
我所知道的一位隐士·····	(259)
追赶自己的帽子·····	(266)
学者·····	(271)

火车.....	(278)
草地上的默思.....	(284)
自言自语.....	(294)
浪漫情调三瞥.....	(298)
幽会.....	(304)
最后的一本日记.....	(309)
年轻的游民.....	(335)
巴特纳的杂录.....	(345)

讲 演

“你是来找我同去听讲演吗？”

“不错，去不去？”

“吓！我不是个‘智识欲’极旺的青年，这么大的风——就是无风，我也不愿意去的。我想你也不一定是非听不可，尽可在我这儿谈一会。我虽不是什么名人，然而我的嘴却是还在。刚才我正在想着讲演的意义，你来了，我无妨把我所胡思乱想的讲给你听。讲得自然不对，不过我们在这里买点东西吃，喝喝茶，比去在那人丛里钻个空位总好点吧。”

来客看见主人今天这么带劲地谈着，同往常那副冷淡待人的态度不大相同，心中就想在这里解闷也不错，不觉就把皮帽围巾都解去了。那房主人正忙着叫听差买栗子花生，泡茶。打发清楚后，他又继续着他：

“近来我很爱胡思乱想，但是越想越不明白一切事情的道理。真合着那位坐在望平街高塔中，做《平等阁笔记》的主笔所谓世界中不只‘无奇不

有’，实在是‘无有不奇’。Carlyle^①这老头子在 Sartor Resartus^②中《自然的超自然主义》(Natural Supernaturalism)一章里头，讲自然律本身就是一个不可解的神秘，所以这老头子就觉得对于宇宙中一切事物都糊涂了。我现在也有点觉得什么事情我都不知道。比如你是知道我怕上课的，自然不会爱听讲演。然而你经过好几次失败之后，一点也不失望，还是常来找我去听讲演，这就是一个 Haeckel^③ 的《宇宙之谜》所没有载的一个不可思议的事。哦！现在又要上课了，我想起真有点害怕。吓！真是一年不如一年了，从前我们最高学府是没有点名的，我们很可以自由地在家躺着在床上，或者坐在炉边念书。自从那位数学教授来当注册部主任以后，我们就非天天上班不行。一个文学士是坐硬板凳坐了三千多个钟头换来的。就是打瞌睡，坐着睡那么久，也不是件容易事了。怕三千个钟头坐得不够，还要跑去三院大礼堂，师大风雨操场去坐，这真是天下第一奇事了。所以讲演有人去听这事，我抓着头发想了好久，总不明白。若说到‘民国讲演史’那是更有趣了。自从杜威先生来华以后，讲演这件事同新思潮同时流行起来。杜先生曾到敝处过，那时我还在中学读书，也曾亲耳听过，亲眼看过。印象现在已模糊了，大概只记得他说一大阵什么自治，砖头，打球，……后来我们校长以‘君子不重则不威’一句话来发挥杜先生的意思。那时翻译是我们那里一个教会学堂叫做格致小学的英文先生，我们那时一面听讲，一面看那洁白的桌布，校长的新马褂，教育厅长的脸孔，杜先生的衣服……我不

① 卡莱尔。

② 《旧衣新裁》。

③ 海克尔。

知道当时杜先生知道不知道 How we Think^①。跟着罗素来了，恍惚有人说他讲的数理哲学不大好懂。罗素去了，杜里舒又来。中国近来，文化进步得真快，讲演得真热闹，杜里舒博士在中国讲演，有十册演讲录。中间有在法政专门学校讲的细胞构造，在体育师范讲的历史哲学，在某女子中学讲的新心理学……总而言之普照十方，凡我青年，无不蒙庇。所以中国人民近来常识才有这么发达。太戈尔来京时，我也到真光去听。他的声音是很美妙。可惜我们（至少我个人）都只了解他的音乐，而对于他的意义倒有点模糊了。

“自杜先生来华后，我们国内名人的讲演也不少。我有一个同学他差不多是沒有一回沒去听的，所以我送他一个‘听讲博士’的绰号，他的‘智识欲’真同火焰山一样的热烈。他当没有讲演听的时候只好打呵欠，他这样下去，还怕不博学得同哥德、斯忒林堡一样。据他说近来很多团体因为学校太迟开课发起好几个讲演会，他自然都去听了。他听有‘中国工会问题’，‘一个新实在论的人生观’，‘中外戏剧的比较’，‘中国宪法问题’，‘二十世纪初叶的教育’……我问他他们讲的什么，他说我听得太多也记不清了，我家里有一本簿子上面贴有一切在副刊记的讲演辞，你一看就明白了。他怕人家记得不对，每回要亲身去听，又恐怕自己听不清楚，又把人家记的收集来，这种精益求精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模仿的，不过我很替他们担心。讲演者费了半月工夫，迟睡早起，茶饭无心，预备好一篇演稿来讲。我们坐洋车赶去听，只恐太迟了，老是催车夫走快，车夫固然是汗流浹背，我们也心小鹿乱撞。好，到了，又要往人群里东瞧西看，找位子，招呼朋友，

① 我们怎样想。

忙了一阵，才鸦雀无声地听讲。听的时候又要把我们所知道的关于工会，宪法，人生观，戏剧，教育的智识整理好来吸收这新意思。讲完了，人又波涛汹涌地挤出来。若使在这当儿，把所听的也挤出来，那就糟糕了。

“我总有一种偏见：以为这种 Public-lecture-mania^① 是一种 Yankee-disease^②。他们同我们是很要好的，所以我们不知不觉就染了他们的习惯。他们是一种开会，听讲，说笑话的民族。加拿大文学家 Stephen Leacock^③ 在他的 My Discovery of England^④ 里曾说过美国学生把教授的讲演看得非常重要，而英国牛津大学学生就不把 lecture^⑤ 当作一回事，他又称赞牛津大学学生程度之好。真的我也总怀一种怪意思，因为怕挨骂所以从来不告人，今日无妨同你一讲。请你别告诉人。我想真要得智识，求点学问，不只那东鳞西爪吉光片羽的讲演不济事，就是上堂听讲也无大意思。教授尽可把要讲的印出来，也免得我们天天冒风雪上堂。真真要读书只好在床上，炉旁，烟雾中，酒瓶边，这样才能领略出味道来。所以历来真文豪都是爱逃学的。至于 Swift^⑥ 的厌课程，Gibbon^⑦ 在自传里骂教授，那又是绅士们所不齿的，……”

他讲到这里，人也倦了，就停一下，看桌子上栗子花生也吃完，茶也冷了。他的朋友就很快地讲：

① 讲演癖。

② 美国病。

③ 李科克。

④ 《英格兰之我见》。

⑤ 讲演。

⑥ 斯威夫特。

⑦ 吉本。

“我们学理科的是非上堂不行的。”

“一行只管一行，我原是只讲学文科的。不要离题跑野马，还是谈讲演吧，我前两天看 McDougall^① 的《群众心理》，他说我们有一种本能叫做“爱群本能”(Gregarious instinct)，他说多数人不是为看戏而去戏院，是要去人多地方而去戏院。干脆一句话，人是爱向人丛里钻的。你看他的话对不对？”

他忽然跳起，抓着帽和围巾就走，一面说道：

“糟！我还有一位朋友，他也要去三院瞧热闹，我跑来这儿谈天，把他在家里倒等得慌了。”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于北大西斋

① 麦克杜格尔。

醉中梦话(一)

生平不常喝酒，从来没有醉过。并非自夸量大，实是因为胆小，哪敢多灌黄汤。梦却夜夜都做。梦里未必说话，醉中梦话云者，装糊涂，假痴聋，免得“文责自负”云尔。

一、笑

吴老头^①说文学家都是疯子，我想哲学家多半是傻子，不懂得人生的味道。举个例吧：鼎鼎大名的霍布士(Hobbes)说过笑全是由我们的骄傲来的。这种傻话实在只有哲学家才会讲的。或者是因为英国国民性阴鸷不会笑，所以有这样的哲学家。有人说英国人勉强笑的样子同哭一样。实在我们现在中国人何尝不是这样呢？前星期日同两个同学在中央公园喝茶，坐了四五个钟头，听不

^① 指吴稚晖。